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件

交规划发〔2025〕17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

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落实发改环资〔2025〕13号文有关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政策。支持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三、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

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按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五)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抄送：部财务审计司、运输服务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
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